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10018号建议

案 由：关于优化小汽车上牌指标配置工作的建议

提 出 人：董佳(共1名)

办理类型：承办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密 级：公开

内 容：

一、背景

深圳市从2014年12月29日18时起实施小汽车限购政策以来，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实现小汽车数量合理、有序增长，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改善生态环境。

深圳市举行的2020年第12期普通小汽车增量指标摇号，该期有超过135万市民参与车牌摇号，人数达到2020年最高。目前，深圳个人车牌中签率约为0.22%。

深圳现有的车号过户规定为，车主只能向其名下没有本市登记小汽车的配偶转移登记一辆车辆，受让方无需指标证明文件，却不能向其名下没有本市登记小汽车的子女转移登记车辆。限购政策之前，很多车主名下有多辆汽车，而一人名下多辆小汽车只能更新一个指标，其余车辆不支持指标更新，车主只能将车开到报废为止。作为一个普通车主，都不愿意将其多余车辆报废，并且现有的车辆能通过年审也没有报废期限。而车主的子女名下没有小汽车，只能使用父母名下的小汽车，自己子女参加车牌摇号，增加了摇号的人数也增加了政府行政成本。还有一些高龄车主或者已经去世了，子女还开着其车辆，存在很多社会问题。我们国家对新车的尾气排放标准越来越高，原来的国2、国3小汽车比现在的国6小汽车尾气污染高出很多，影响生态环境。

2021年1月4日起，在北京一人名下多辆车牌最新规定，今后只能更新一个指标，对个人名下第二辆及以上在本市登记的小汽车有序退出，允许车主向其名下没有本市登记小汽车的配偶、子女、父母转移登记多余的车辆，受让方无需指标证明文件，配偶需满足婚姻存续期满一年；子女和父母要符合“住所地在本市的个人”、亲属关系存续期满一年的条件。

北京的做法我认为深圳可以借鉴，主要原因有：第一，不增加车辆总数，使现有部分老旧车辆可以更新，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第二，解决一些年纪偏大或者已去世车主的车辆问题，对相关部门有效管理，消除社会矛盾的隐患。第三，体现社会公平，对于个人名下多余车辆实现有序退出而又公平合理。第四，减少市民参与车牌摇号的人数。

二、建议

城市小汽车指标具有公共资源属性，公平、合理、优化分配是必然要求。小汽车指标分配必须科学、公平和合理。因此，我建议，增加对个人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小汽车允许向其名下没有本市登记小汽车的子女转移登记车辆，请相关部分对个人名下2台及以上车辆、车主年纪偏大或去世的车主进行科学研究分析，推动深圳市小汽车数量调控和指标配置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